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8〕33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中心），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8年度我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工作，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17号），以及省人力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时间：10月27日 8:30-12:00。

考试科目：《档案高级管理实务与案例分析》。

考点设置：考点设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和获得成绩合格证条件

（一）报考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取得档案馆员资格或其它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二）获得成绩合格证条件。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采取先考试后进行资格审查的办法，报考人员成绩合格并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获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考试成绩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其成绩无效。

三、报考流程与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于9月11日至2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

（一）报名人员应根据报考条件和报名系统的规定要求，作出诚信承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正确选择报考信息、上传本人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专用工具和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务必经反复核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

认”或打印“报名表”（报名表供考生留存，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即：报名和交费可一次性完成）。

（二）交费前，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但报名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确认或打印的信息为准。交费后，报名信息禁止修改，如需修改须在报名期间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

（三）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22日至2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

（四）由于网上报名过程均为报名人员自主行为，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手机号）、选错报名点、不符合报考条件、未交费或错交费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资格审查、通信联络、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只进行网上报名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0571-88396760、88395085。

四、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6〕71号）规定，考试

收费标准为每人 75 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与相关规定

考试题型为主观题，开卷考试，考生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卷上书写作答，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考生应考时，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具为：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无声无收发无存储功能的计时钟表。允许携带的资料为：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档案工作实务》、《档案工作概论》（2014 年 6 月），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汇编的《档案文化建设资料汇编》（2014 年 3 月），《档案信息化工作资料汇编》（2017 年 6 月），《档案专业培训考试参考资料（上下册）》（2017 年 6 月）。不得携带其他资料（包括打印、复印和手抄的资料），携带资料仅限考生本人自用，不得互借。

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入场，“两证”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场。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卷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按规定要求填写考试基本信息和作答。题本和答卷不得污损和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如有质量等问题应举手报告。不得将通信设备、提包和规定以外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题本、答卷带出考场。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省人力社保部门确定合格线后，以及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后，一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并请相关考生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准备工作。

对于成绩合格的考生，务必在网上公布的时间内，携带规定材料，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

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在省人力社保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进入“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下载打印本人的成绩合格证明。

七、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要充分利用各自的业务渠道和信息平台，把考后资格审查的信息宣传、发布和通知到位，努力做到应审尽审，同时要管好审查材料并及时报送审查信息，防止审查信息遗漏和信息报送延误。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对主观违纪的，还将按照我

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号）处理，并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附件：2018年度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档案局人教处，各市档案局。

附件

2018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8月29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9月11日至20日	网上报名、同时网上交费
10月22日至26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0月27日	考试
在省人力社保部门划定合格分数线，以及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考后资格审查事项后	公布考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